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重大校办〔2022〕61号

关于印发《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 疫情防控规定（第八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最新文件精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对师生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疫情防控规定（第八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师生员工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27日

师生员工返渝和校外人员进校 疫情防控规定

(第八版)

一、师生员工返渝返校

(一) 在中、高风险区(通常以乡镇、街道、小区划分)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渝返校,按所在地防控政策实施健康管理后申请返校。若划定中、高风险区时已返渝但未超过14天,教职员工立即向所在二级单位和所居住社区报告,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告,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扣除已返渝天数),在抵渝第1、4、7、10、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期间足不出户,核酸检测由社区医务人员上门采样;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第一时间到学校集中隔离观察区进行隔离。

(二) 从中、高风险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低风险区和感染者报告较多的县级行政区域返渝的,教职员工向所在二级单位和所居住社区报告,并实行“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在抵渝第1、4、7、14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方能返岗;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告,第一时间到学校集中隔离观察区实行“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

在抵渝第 1、4、7、14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期间足不出户，核酸检测由社区医务人员上门采样；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第一时间到学校集中隔离观察区进行隔离。若划定中、高风险区时已返渝但未超过 14 天，扣除已返渝天数后按此条要求执行。

（三）从中、高风险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返渝的师生员工，抵渝前 48 小时内出发地在出发地做 1 次核酸检测；抵渝后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若划定中、高风险区时已返渝但未超过 7 天，扣除已返渝天数后按此条要求执行。

（四）从出现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级市或省直辖县级市返渝的师生员工，抵渝前 48 小时内出发地在出发地做 1 次核酸检测；抵渝后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 小时）。若当地出现本土病例时已返渝但未超过 7 天，扣除已返渝天数后按此条要求执行。

（五）从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返渝的师生员工，抵渝前 48 小时内出发地在出发地做 1 次核酸检测；抵渝后 24 小时内做 1 次核酸检测，并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不能提供抵渝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3 天内 2 次核酸检测（2 次采样间隔至少

24小时)。

(六) 从发生本土疫情的直辖市返渝的师生员工:

1. 从中、高风险区返渝的, 按前述第(一)条健康管理措施执行。从中、高风险区所在区的其他低风险区和感染者报告较多的区返渝的, 按前述第(二)条健康管理措施执行。从其他低风险区返渝的, 抵渝前48小时内出发地做1次核酸检测, 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不出宿舍); 不能提供抵渝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天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2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

2. 直辖市出现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 从病例轨迹所涉及的区返渝的, 抵渝前48小时内出发地做1次核酸检测, 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不出宿舍); 不能提供抵渝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天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2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

(七) 渝健康码异常的师生员工, 应对照上述(一)至(六)类情况进行自查, 按所属情况类别进行健康管理; 如不属于上述(一)至(六)类情况, 3天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 2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

(八)除上述(一)至(六)类情况,从其他地区返渝师生员工,抵渝前48小时内出发地做1次核酸检测;抵渝后24小时内做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观察、不出宿舍);不能提供抵渝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3天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2次检测结果未出前实行居家健康监测[执行标准见第(十)条]。

(九)境外返渝师生员工须严格执行入境28天后方可入校。

(十)上述需实行“居家健康监测”的师生员工,教职员工在本人住所执行健康监测,期间除外出进行核酸检测外原则上不出家门,外出核酸检测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学生在学校集中观察区单人单间进行健康监测,由医护人员上门进行核酸检测。

(十一)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全域调整为低风险后,仍在执行隔离政策的师生员工,进行核酸“双采双检”阴性后解除隔离。

二、申报校外人员进校

1.被疾控部门确定为“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接)”的人员不能进校;被确定为“特定时段、特定空间高风险人群”的人员不能进校。

2.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含县级市、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

3.近7天内到过有本土病例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区的地级市、省直辖县级市或直辖市所辖区的人员不能进校。

4. 近 7 天内到过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的不能进校。
5. 近 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能进校。
6. 除上述情况外，近 14 天内有重庆市外旅居史的人员，须提供最后一次抵渝后在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申请进校。

备注：

1. 副省级城市视为地级市，其所辖区、市、县视为县级行政区域。

2. 中、高风险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查询；“特定时段、特定空间高风险人群”、未划定中、高风险区但出现本土病例地区等信息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重庆疾控”等渠道查询；陆路边境口岸城市名单以各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目前可在微信公众号“文旅之声”上查询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七省区公布的边境口岸城市范围，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可获得。

